公共基础教学部
2025年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培育方案

为更好地支持教师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提升项目申报的质量，助力学院科研长期发展，根据科技处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特制订本方案。

第一章 培育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 启动阶段

2024.10：启动培育项目，组织相关教师申报2025年国家自科（以及省自科等）、国家社科（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等）基金项目；报送本年度申报课题以及校外指导专家信息。

第二阶段 选题阶段

2024.11：11月底前，确定选题方向；结合2024年度函评意见，组织相关教师对2024年申报工作进行总结和经验交流。

11月底12月初，邀请外校知名专家和校内辅导团对项目申报人进行培训讲座等辅导，帮助申请人了解近年项目申报趋势与特点，申请书如何撰写及相关注意事项，指导选题论证和申请书撰写构思。

第三阶段 初稿阶段

2024.12：12月中旬教师提交申请书第一稿。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书初稿进行评审、指导，并给予修改意见；申报教师结合专家反馈意见，修改申报书。

第四阶段 修订阶段

2025.1：汇总修改后的第二稿，推荐校外专家，传达校外专家意见，组织修改。

第五阶段 最终申报阶段

2025.2—2025.3：申报教师结合专家反馈意见，对申报书进行最终修订。进行申请书形式审查，在系统中提交所有申请书的第三版，汇总形式审查表。及时关注系统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调整。

第二章 院内学术带头人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青年教师科研工作，起到科研传帮带的作用。公共基础教学部特设置院内学术带头人职务，根据学科特点聘任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经验的教师为院内学术带头人，负责指导、帮扶青年教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条 院内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具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经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来保持稳定的科研产出，具备一定的责任意识和学术前沿思维。

第三条 院内学术带头人根据专业申报人数设置，原则上为青年教师提供长期的科研申报指导。院内学术带头人可通过通讯评审、现场评审、通讯指导、现场指导、线下讲座、交流座谈会、专家咨询等形式进行。

第四条 院内学术带头人应根据学部培育方案时间安排合理安排指导，原则上每个阶段都应完成一次指导工作。

第五条 院内学术带头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到期可续聘。

第六条 院内学术带头人的工作量将在绩效二次分配中体现，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如有指导教师立项的，可给予额外奖励。

第三章 校外评审专家安排

第七条 根据学部申报情况，预计分为英语、数学、物理 3 个大方向进行院内评审及专家评审。学部将根据一个专业不低于一个校外专家的比例邀请专家指导。

第八条 校外专家院内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学术带头人，具备正高职称，具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经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来保持稳定的科研产出，具备一定的责任意识和学术前沿思维。校外专家为国家级省级人才或国家级科研项目评委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评委的优先。

第九条 校外专家人选将交由确认学部领导进行确认，一旦确认原则上应负责 2025 年全程的培育工作，中途不得随意退出。

第十条 校外专家可通过通讯评审、现场评审、通讯指导、现场指导、线下讲座、交流座谈会、专家咨询等形式进行。为保证指导质量，原则上每位专家应至少到校线下指导一次、总计不少于三次指导。

第十一条 校外专家酬金发放标准按照《无锡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执行。除劳务酬金之外，可酌情报销往返无锡的交通及住宿等费用。

第十二条 校外专家的指导应与学部培育阶段一致，注意时间点的

把控。

第十三条 校外专家的指导安排由校内学术带头人负责协商、管理，报学部领导审核。如产生费用，须提前经学部领导允许、并符合学校相关财务文件规定。

附则

第十四条 所有科研培育工作中应严守科研诚信原则，杜绝一切剽窃、抄袭等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条款由公共基础教学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无锡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

2024 年 10 月 29 日